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5-5313]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开 建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 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8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9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0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科学城(广州)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8	(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十七局集 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的 投标人声明中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未签字

19	(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0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 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0:00 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余悦恩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28068874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2181336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